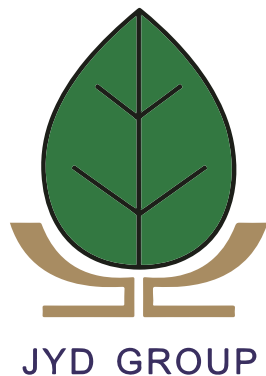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西濱廠會議廳（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六段760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4
柒、其他議案.....	4
捌、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八、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34
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36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五、董事選任程序.....	54

壹、開會程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貳、會議議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西濱廠會議廳(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六段 76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陸、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2,432,054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8,108,01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0,290,32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作業；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1.配合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為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2.檢附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2~29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7,029,21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8,660
加：本期淨利	465,433,9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594,26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677,3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17,054,9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2.5 元現金股利)	(240,290,3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6,764,625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2.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六)
3.提請 公決。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屆滿，擬於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任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114年06月18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17日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請參閱第54~55頁，附錄五)
4.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114年05月07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檢附相關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第31~33頁，附件七)
5.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第十一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有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八）
- 4.謹請 公決。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113 年度本公司獲利再度創下新高，整體而言繳出優秀的成績單，茲就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4 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113)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9 億元，合併毛利為 8.3 億元（毛利率 17%），較前一年度毛利 4.7 億元（毛利率 13%）增加，主要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帶動避險需求及對 Fed 降息的預期及部分國家央行增加黃金儲備影響，黃金價格屢創新高，帶旺金屬價格，提升毛利表現。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5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84 元。113 年主要產品組合，金及含金混和貴金屬佔整體營收比重為 27%；銅佔營收比重 52%；其他等佔營收比重為 21%。三率雙升，除純益率因上年度(112 年)中台股票上市有 3 億業外收益基期較高外，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上升，本業獲利表現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營業收入	4,935,997	100	3,658,466	100
營業毛利	826,974	17	472,448	13
營業淨利	588,283	12	280,151	8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465,434	9	534,753	15
每股盈餘（元）	4.84		5.57	-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以下簡表及完整財務報告。

I.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419,596	212,148	207,448	97.7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81,425	-143,244	61,819	43.16%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161,233	-183,061	21,828	11.92%

現金流量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上升，本業獲利表現良好。
- (2)投資活動流出減少：主要係因出售連雲港榮鼎股權價款已收訖。
- (3)籌資活動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有短期週轉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

II.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2.78	15.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94	18.90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61.21	29.16
	稅前純益	53.97	68.35
純益率 (%)		9.43	14.40
每股盈餘 (元)		4.84	5.57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金屬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化學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 2.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 Pt/Rh 的分離 *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106 年度	* 銻的回收 * 小銅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鈀金的回收 * 鈀純度的提升由 80%提升至 90%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PET 塑料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鈀純度的提升由 90%提升至 99%以上
110 年度	* 含錫金廢料的回收
111 年度	* 醋酸銨物料之銨回收
112 年度	* 廢電池有價金屬的回收-鈷(Co)
113 年度	* 含 Rh 異辛醇廢液的回收

二、本年度(114)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經營策略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的經營理念及資源確保、資源回收、資源利用的三大經營方針，與科技業結盟為友，攜手共創「綠色科技產業」的新願景。

2.經營策略：提升、控制、開創、客戶關係維護、建構品牌認知

- ✓ 提升：精進既有產品金、銅及銨的精煉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鈷金屬、新能源汽車電池的回收技術。
- ✓ 控制：嚴控金屬價格波動風險及匯兌風險。

- ✓ 開創：跟隨市場脈動積極多角化開發相關產品，增加公司產品廣度，可淡化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 客戶關係維護：深耕客戶關係，確切了解客戶訴求並將處理過程及回覆結果專卷留存，以作為未來提供客戶更優質服務的參考。
- ✓ 建構品牌認知：借由新的通路開發合作或是轉投資取得之通路效益，增加公司的曝光度，提升客戶的品牌意識，當客戶對本公司的了解越深，才會對公司產生更多的安全與信賴感，增加更多的合作機會。打造一個成功、具有競爭力的品牌，可降低個別區域景氣波動或個別銷售客戶所產生的經營風險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未來，CBAM 歐盟碳關稅 2023 年 10 月試行，將於 2026 年正式施行、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 日前已完成二讀，若通過，美國將於 2024 年開始徵收碳稅，企業減碳是世界潮流，臺灣是外貿導向的經濟體，無可迴避。當前能源雙軸轉型（綠能＋數位）下，強韌電網、穩定供電，分散式電源、虛擬電廠越發重要，其市場占比日益增加，隨著電動車的普及，有效的電池回收將在綠色和循環經濟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而在推動太陽能發電的同時，確保太陽能板的環保處理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如何創造淨零經濟學，提升硬實力將是企業的必修課題。

金益鼎新竹二廠建置廢棄太陽能板的完全處理製程並申請各國專利(台灣與日本專利已取得)，預計在 114 年 Q3 正式商轉，可回收太陽能板中的各種材料，太陽能板的主要材料裡大約是 75%玻璃、10%鋁、10%EVA 塑膠，其他還有矽、銅、銀等。太陽能板可以耐受日曬、風吹雨打至少 20 年，代表這些材料的等級是很高的，應該被回收再利用。另一方面，金益鼎深刻認知到電動車電池回收業務是一個不斷擴大的商機，隨著電動車的普及和技術的發展，需求也在不斷增加。這個業務領域包括電動車電池的收集、處理、分解和回收，以確保電池中的有價值材料得以再利用，同時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在投入電動車電池回收業務之前，了解市場需求和趨勢是關鍵，與電動車製造商、電池生產商、政府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則有助於確保穩定的供應和提高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正積極尋找電池處理廠作為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協同合作、風險共擔和資源整合等方式，促使企業實現更大的價值，並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取得優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專注本業：

- (1) 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擴大佈局家庭電子廢棄物、廢棄太陽能板回收領域。

2.精實營運：

- (1) 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升存貨去化速度。
- (2) 優化作業流程。

3.創造價值：

- (1) 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2) 既有回收技術，擴大循環經濟價值鏈。
- (3) 多角化開發新產品及新回收技術，增加公司產品廣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分為五大發展主軸：

- 1. 金益鼎新竹二廠預計 114 年 Q3 完工正式商轉，增加甲級廢棄物混合五金(含廢棄小家電及廢棄太陽能板)的業務營收。

2. 建置廢棄太陽能板的完全處理製程並申請各國專利(台灣及日本專利已取得)，持續申請各國專利並布局美國的廢棄太陽能板回收市場。
3. 深耕東南亞電子廢棄物及廢五金的市場通路及回收處理。
4. 觀察連盟電池處理廠以延伸擴大電子廢棄物處理市場。
5. 佈建綠電投資已取得 1300 千瓦漁電共生案場，可達成 RE10X10 綠電倡議之 2025 年使用 10%綠電承諾，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不變。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 1.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隨著國內「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不斷修法，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加之廢棄物清(處)理機構特殊目的使用土地的取得及處理證照取得不易，本公司作為先進者，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 2.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綜觀全國已許可之甲級處理機構中專業從事固態廢棄物金屬回收且為上市櫃公司者僅有三家:金益鼎、佳龍、光洋科技。金益鼎在廢棄物處理量上更是居於領先地位，在產業界享有盛名。
- 3.本公司係國內取得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代碼業者裡唯一上市櫃公司，可清除、處理「D-2528 裝置使用後廢棄之太陽能光電板」，為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優先選擇廠商，本公司正在興建中的西濱二廠完工後將增添營運動能，未來可期待為金益鼎公司帶來豐厚的獲利成長。

(二)、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112 年 2 月 15 總統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入法，金管會亦明確上市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本公司已成立永續推動小組因應。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三)、綠色商機興起，綠色不再是消極的規範，而是攸關銷售量及品牌形象的競爭優勢，投資和參與綠色商機，不僅有助於環保，還有可能帶來長遠的經濟回報。面對總體經營環境，金益鼎將透過減排和碳抵銷來支持企業的永續發展，並進一步擴大回收事業版圖，滾動綠色商機。

金益鼎堅守回饋股東的承諾，透過常規現金股利的發放與股東分享公司的營運成果。未來我們將秉持一貫的執行力，落實策略佈局，厚植競爭實力。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節 第十三條之三	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新增	一、配合 1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二、為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鈹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6,096	9	347,32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3,556	7	340,708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9,662	4	147,55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790	-	17,3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27,934	19	498,265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35,457	4	128,22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十五))	65,572	2	58,757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719,067	45	1,538,227	4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79,733	34	1,243,033	3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76,954	18	445,959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566	-	12,4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5,645	1	11,3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65,158	2	63,77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071,056	55	1,776,647	5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 3,790,123	100	3,314,874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90,123	100	3,314,874	100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746,360	100	2,406,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七及十二)	3,110,889	83	2,033,310	84
5900 營業毛利	635,471	17	372,912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574	2	38,065	2
6200 管理費用	121,688	3	119,2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5	-	2,831	-
營業費用合計	174,437	5	160,185	7
6900 營業淨利	461,034	12	212,72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0,413	1	14,2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71,969)	(2)	299,874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090)	-	(1,0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8,254	2	73,627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352	-	6,5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60	1	393,276	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9,994	13	606,003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560	1	71,250	3
本期淨利	465,434	12	534,75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08	-	4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8	-	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93	2	(4,0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93	2	(4,0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501	2	(3,7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935	14	\$ 531,034	2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4		\$ 5.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1		\$ 5.51	



董事長：莊清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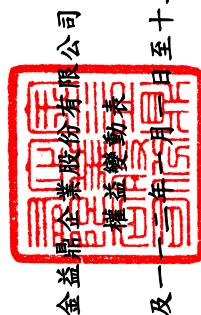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鼎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盈 餘		
股本	811,244	194,942	70,081	569,468	834,491	2,598,492
普通股股本	959,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435	-	(31,43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3,416)	63,4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0,492)	(180,492)	(180,492)
本期淨利	-	31,435	(63,416)	(148,511)	(180,492)	(180,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4,753	534,753	534,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	294	(3,7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35,047	535,047	531,034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90	(93)	-	-	-	1,0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505	-	(53,50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12	(4,0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1,456)	(211,456)	(211,456)
本期淨利	-	53,505	4,012	(268,973)	(211,456)	(211,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5,434	465,434	465,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8	508	74,50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465,942	465,942	539,9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8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	(55)	-	-	-	495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61,161	811,176	10,677	1,152,973	1,443,532	3,279,1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董事長：莊清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9,994	606,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55	20,325
攤銷費用	358	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984	(291,174)
利息費用	1,090	1,000
利息收入	(3,352)	(6,567)
股利收入	(8,627)	(5,9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254)	(73,6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3	(18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72)	(8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5	(356,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1)	(1,8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598)	(50,971)
其他應收款	(3,400)	21,267
存貨	(229,669)	(69,176)
其他金融資產	(19,243)	16,589
其他流動資產	(5,666)	19,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76,847)	(64,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3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919	(42,2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032	9,296
其他流動負債	7,529	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00,424	(30,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76,423)	(94,933)
調整項目合計	(172,688)	(451,743)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306	154,260
收取之利息	3,352	6,567
支付之利息	(1,066)	(929)
支付之所得稅	(81,721)	(107,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871	52,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9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5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90	4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33)	(93,6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6
取得無形資產	(1,337)	(2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45)	(30,807)
收取之股利	25,664	26,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41)	(6,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0,635	106,991
償還長期借款	(48,174)	(11,360)
租賃本金償還	(4,362)	(3,457)
發放現金股利	(211,456)	(180,4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5	1,097
其他籌資活動	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62)	(87,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2)	(41,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328	388,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096	347,328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鈹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1,184	22	631,532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60,000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2,153	7	414,359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3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70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459	5	91,01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255,466	7	274,67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136	4	116,5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3,894	1	125,4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53	-	61,01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23,979	26	778,960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1,527	-	16,8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45,524	4	211,534	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7,976	1	29,1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80,369	2	69,4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8,459	-	594	-
	<u>2,676,270</u>	<u>69</u>	<u>2,505,979</u>	<u>74</u>	流動負債合計	<u>448,210</u>	<u>12</u>	<u>316,587</u>	<u>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867	1	19,40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25,700	3	87,0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119	-	16,8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5,300	1	15,2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41,457	22	540,241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497	-	34,21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3,493	5	174,414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3,497</u>	<u>4</u>	<u>136,487</u>	<u>4</u>
1780 無形資產	7,300	-	6,320	-	負債合計	<u>601,707</u>	<u>16</u>	<u>453,074</u>	<u>13</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0,518	1	32,95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十六))	79,868	2	107,084	3	股本	961,161	25	960,611	28
	<u>1,204,622</u>	<u>31</u>	<u>897,226</u>	<u>26</u>	資本公積	811,176	21	811,151	24
					保留盈餘	1,443,532	37	1,189,046	35
					其他權益	63,316	1	(10,677)	-
					權益合計	<u>3,279,185</u>	<u>84</u>	<u>2,950,131</u>	<u>87</u>
資產總計	<u>\$ 3,880,892</u>	<u>100</u>	<u>\$ 3,403,2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80,892</u>	<u>100</u>	<u>\$ 3,403,205</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935,997	100	3,658,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五)及七)	4,109,023	83	3,186,018	87
5900 營業毛利	826,974	17	472,448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八)、(九)、(十四)、(十五)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7,195	1	38,545	1
6200 管理費用	177,321	4	150,9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5	-	2,831	-
營業費用合計	238,691	5	192,297	5
6900 營業淨利	588,283	12	280,15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4,009	-	34,9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二十二)及七)	(105,723)	(2)	327,518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2,298)	-	(1,6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690)	-	1,68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19,129	-	13,9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573)	(2)	376,434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8,710	10	656,58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3,276	1	83,937	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65,434	9	572,648	16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	-	-	(45,869)	(1)
本期淨利	465,434	9	526,779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8	-	29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8	-	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93	2	(4,08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93	2	(4,0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501	2	(3,7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935	11	\$ 522,989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5,434	9	534,75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97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65,434	9	\$ 526,779	15
8710 母公司業主	539,935	11	531,03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045)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539,935	11	\$ 522,989	1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4.84		6.05	
9720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		(0.48)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84		5.5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4.81		5.98	
9820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		(0.47)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81		5.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	959,421	811,244	194,942	70,081	569,468	834,491	(6,664)	2,598,492	24,795
-	-	-	31,435	-	(31,435)	-	-	-	-
-	-	-	-	(63,416)	63,416	-	-	-	-
-	-	-	-	-	(180,492)	(180,492)	-	(180,492)	-
-	-	-	31,435	(63,416)	(148,511)	(180,492)	-	(180,492)	-
-	-	-	-	-	534,753	534,753	-	534,753	(7,974)
-	-	-	-	-	294	294	(4,013)	(3,719)	(71)
-	-	-	-	-	535,047	535,047	(4,013)	531,034	(8,045)
1,190	(93)	-	-	-	-	-	-	1,097	-
-	-	-	-	-	-	-	-	-	(16,750)
960,611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1,189,046	(10,677)	2,950,131	-
-	-	53,505	-	(53,505)	-	-	-	-	-
-	-	-	4,012	(4,012)	-	-	-	-	-
-	-	-	-	-	(211,456)	(211,456)	-	(211,456)	-
-	-	53,505	4,012	(268,973)	(211,456)	(211,456)	-	(211,456)	-
-	-	-	-	-	465,434	465,434	-	465,434	-
-	-	-	-	-	508	508	73,993	74,501	-
-	-	-	-	-	465,942	465,942	73,993	539,935	-
-	80	-	-	-	-	-	-	80	-
550	(55)	-	-	-	-	-	-	495	-
\$	961,161	811,176	279,882	10,677	1,152,973	1,443,532	63,316	3,279,185	-
									3,279,18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18,710	656,585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損	-	(45,869)
本期稅前淨利	518,710	610,7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575	49,206
攤銷費用	389	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2,565	(290,290)
利息費用	2,298	1,633
利息收入	(19,129)	(13,963)
股利收入	(9,130)	(6,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690	(1,6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3	(1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225	(16,159)
停業單位淨損	-	45,86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8,4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836	(250,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1)	(1,805)
合約資產	(3,70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231	(67,299)
其他應收款	4,753	(29,986)
存貨	(245,019)	78,239
其他流動資產	(9,468)	15,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41,475)	(5,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194	(47,163)
其他應付款	23,658	4,965
其他流動負債	7,866	(5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47)	(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13,671	(41,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27,804)	(47,572)
調整項目	(15,968)	(297,784)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2,742	312,932
收取之利息	19,129	14,272
支付之利息	(2,377)	(1,608)
支付之所得稅	(99,898)	(113,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596	212,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8)	(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67	113,9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156)	(102,3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5
其他應收款減少	96,519	-
取得無形資產	(1,337)	(364)
取得使用權資產	(78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684	(65,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494)	(73,318)
收取之股利	9,130	6,449
其他投資活動	-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25)	(143,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623	(81,029)
舉借長期借款	106,924	106,991
償還長期借款	(59,463)	(11,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648)	(766)
租賃本金償還	(19,808)	(17,502)
發放現金股利	(211,456)	(180,4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5	1,097
其他籌資活動	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33)	(183,0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714	7,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652	(106,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532	738,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1,184	631,532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15% 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5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規定，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11,727,421	無
	代表人：莊清旗	1,854,888	花蓮高工化工科畢業 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總領班 台灣省廢棄物清除公會理事 新竹市廢棄物清除公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新竹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11,727,421	無
	代表人：莊瑞龍	3,876	磐石高中肄業 財團法人新竹市大聖會會長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竹市鹿仔坑土地公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新竹市莊姓宗親會常務理事
董事	莊瑞元	5,323,913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GOLD FINANCE LTD.董事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莊瑞瑾	4,031,278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彭成彬	553,783	大華工專 鴻僑建設總經理 鴻僑營造負責人 冠德汽車負責人 新竹高工家長會長
董事	彭憲忠	0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陽明交通大學產業防災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日本關西國際學友會日本語學校結業 新竹市議會市議員 科展實業公司經理 中華產業安全與防災協會理事長 日商台灣電材公司主任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三愛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南明	0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水利組學士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環境工程博士 省環境保護處技士 (財)環資會副研究員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副教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新竹市(縣)、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汙染防治委員會委員 陽明交通大學廢棄物專責人員訓練班講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莊錦德	0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協理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信發	0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西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俊儀	0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金門酒廠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恆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恆理致遠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臺灣運動彩券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余賢銘	0	大華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畢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部經理

註：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莊錦德先生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具有商業、財會等專才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於落實公司治理也貢獻良多，其於任職期間，均能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多方提供建設性及周延性的建議，提升公司經營決策品質並能善盡監督之責，故本次仍將莊錦德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附件八、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情 形
董 事	莊瑞元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JYD PREMIUM MATERIAL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董事

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61,161,2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6,116,12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689,29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04.20)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11,727,421
董 事	莊瑞元	5,323,913
董 事	黃日東	1,400,800
董 事	莊瑞瑾	4,031,278
董 事	彭成彬	553,783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3,037,195
獨立董事	莊錦德	0
獨立董事	林俊儀	0
獨立董事	王信發	0
獨立董事	彭憲忠	0
全體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0

附錄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文版股東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及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章，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章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有關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及履行職權原則，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

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代理發言人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司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 0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02、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3、CA01080 鍊鋁業。
04、CA01110 鍊銅業
05、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06、CA02080 金屬鍛造業。
07、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08、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9、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0、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D101050 汽電共生業。
14、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7、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8、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9、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2、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1、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32、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3、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35、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36、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7、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38、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9、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股票收盤價，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以記名式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司債之印製與發行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參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 至 50% 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導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至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選任程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9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10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2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13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